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清城人社监字〔2026〕第 96 号

被告知人：广东星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未按月足额支付丘■芳 2024-2025 年工资 54501.38 元、林■强 2024-2025 年工资 106616.29 元，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之规定，经我局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

（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之规定。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一、支付丘少芳(身份证号:44[REDACTED]7423)2024-2025年工资54501.38元、林[REDACTED]强(身份证号:44[REDACTED]4712)2024-2025年工资106616.29元;

二、按照应付金额50%的标准,加付丘少芳赔偿金27250.69元、林国强赔偿金53308.15元。

依照《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先锋西路西湖花园6号二楼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763-3355950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9日

备注: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 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 第二份交被告知人。